**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新洲区税务局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奋力谱写新发展阶段新洲税务法治建设新篇章，现将新洲区税务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法治建设重要举措和主要亮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部署要求上来，同时围绕中央、省、市、区委，总局、省局、市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政治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减税降费等专题进行深入学习，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2.科学统筹收入任务。**坚决执行组织收入纪律，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主动研究区域经济发展，加强经济税收形势研判，持续提升收入分析预测能力，做到均衡入库。

**3.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继续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突出落实税收支持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全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变化情况，运用税收大数据对减税降费成效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了目标群体应享尽享优惠政策。

**4.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剖析税收与经济运行的关系，加强对税收经济运行情况和政策效应情况的分析。先后对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等行业联合开展了税收经济分析，基层所对相关行业自行开展税收经济分析，撰写税收经济分析报告17篇，多篇报告得到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

**5.严格落实行政审批制度。**2021年区局受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款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共4041户次，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共47户次，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2户次，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6.完善配套服务制度。**一是大力落实错峰办税。采取办税时间、场所、渠道等多种方式，交错引导纳税人错峰办税，线上线下力求均衡，取得了明显成效。二是全面推广“非接触式”办税。广泛宣传、辅导和服务纳税人，让纳税人知晓网领发票操作路径、免投递费等相关政策。三是通过电子屏、微信群、QQ群等多元化方式，鼓励纳税人缴费人参与满意度专项调查，积极反馈意见，改进纳税服务。

**7.加强涉税规范性文件管理。**重点抓好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税，2021年，共审核网页通知、部门内部通知422条。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8.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区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等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把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当做“带好队、收好税”的头等大事来抓，对待“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充分征求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不断规范行政议事程序，规范和监督行政决策行为。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持续推进“三项制度”工作。**按照省局、市局统一部署，稳步推进“三项制度”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公示平台、音像记录、重大法制审核等数据的应用。2021年，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平台成功公示9类事项5042条信息；税务执法音像记录信息管理平台上成功上传3类执法事项459条音像记录；完成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2件。

**10.认真做好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围绕“以查促改、以评促改”为中心，积极组织配合参与区直机关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2021年，参加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共1卷，区局获得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优胜单位。

**11.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采取培训、宣传、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税务干部和纳税人对《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理解和执行，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定期派专人对《办法》的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督导检查，并对一般处罚裁量内容进行重点监控，积极开展自由裁量权的案例分析点评，提升自由裁量权的整体规范。

**12.积极推行“首违不罚”清单工作。**2021年1月1日以来适用《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湖北省税务局2019年9号公告发布）中确定的违法程度轻微、不予处罚事项的纳税人共1216户次。2021年4月1日以来，适用总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纳税人共874户次。精确执法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柔性执法”初见成效。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3.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涉税网络舆情管理引导办法和应急预案》，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流程，保障正常办税缴费秩序，维护税收安全和社会稳定。

**14.做实做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坚持做好办公楼、公共区域、办税服务大厅、物业场所的消杀工作，严格规范扫码测温、进出登记。精准实施预约服务、错峰服务，确保了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安全无忧。

**15.平安建设不断夯实。**办理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562件，满意率98.75%，真正做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加强保密知识培训和自查，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带班和干部24小时值班制度，把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贯穿于始终，做到了防患于未然。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16.推行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在法律顾问的参与配合下完成了11户纳税人的破产债权申报和1户社保费强制执行工作。针对“税款数额较大的税务行政征收决定”，召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会议，由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积极与法院和资产管理人进行沟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7.做好破产债权申报案件工作。**依据武中法【2021】1号文件，对破产企业的破产税收债权申报、征管服务流程、税收优惠落实等涉税事项进行了明确和责任部门的划分。2021年受理破产债权申报案件12件，办结8件。

**18.强化复议应诉工作。**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推进行政复议诉讼工作专业化，依法及时应对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切实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判决，努力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加强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制度的学习宣传，组织干部深入学习、准确理解。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9.深入开展税收执法风险疑点核查工作。**积极关注平台监控预警信息，针对预警信息早发现、早纠正、早消除，做到“日清月结”。全年通过内控监督平台共发现日常疑点数据73条，均已按规定进行整改。

**20.严格执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严格按照《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全年共追究执法过错责任17人次，其中执法考核追究7人次，本级监督追究10人次。

**21.强化执纪监督，筑牢思想防线。**落实典型问题通报、警示教育、节前廉政提醒、廉政提醒谈话、新提拔干部任前谈话、集体约谈、新录用公务员廉政谈话等制度，紧盯重要时间和节点开展节前警示教育活动，发布廉政提醒6次。统筹推进纪律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和“六项治理”，全年发布作风纪律巡查通报4期。

**22.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强化主动公开管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探索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确保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并及时更新。

**23.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自7月1日起对申报减征、免征契税政策，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来，坚持创新政务服务和管理理念方式，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推进智慧税务创新落实。**

**24.深入推进各项便民措施落细落实。**推出“注销一网清”，推广应用“税邮云仓”3.0版，落实“一网通办”，推行“十税合一”，推广“一码互联-码上办”微信小程序。积极推行“非接触式”办税，升级纳税咨询服务热线，上线区局“云客服”系统。

**25.积极推行党建云平台工作。**积极配合市局做好上线前期准备工作，对党组织、党员信息进行清理，及时开展党建云平台支部操作流程培训。2021年，区局按时完成平台下发任务958条，有效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

**（十） 加强党的领导，健全依法行政领导体制机制 。**

**26.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全面落实。**组织召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完善依法行政各项制度建设。强化制度落实，以合法做事为原则，充分发挥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作用。坚持会前学法，会上研究审议依法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形成了上下联动全局发力共推依法行政工作的新局面，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发挥了积极作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27.推行和完善税务干部学法制度。**积极开展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前学法、中心组学法、办公会前学法，开展“每月学法”活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最新的规范性文件，结合党史学习作为今年法治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带动全局干部学法，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通过率为100%，有效提升了区局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任务，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不足：部门之间协调沟通还需加强，执法行为还需进一步规范，在法治建设工作逐步深入到各领域、各部门后，部分单位对大局观和全局意识的认识还不够深入，未能自觉将工作统一到全局的法治建设大局中来。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聚力提高思想政治站位，打造“政治税务”。**将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推进党建与业务联动评价、相互促进、共同提升。

**二是聚力提升税收治理水平，打造“智慧税务”。**深入推进《意见》落实落地，强化政治意识。开展系统基础数据清理，实施税源专业化、差异化、集约化管理，统筹推进分类分级管理。聚焦税务执法规范性、精确性、统一性不足的难题，以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为主要内容，以不断提升执法精确度为主攻重点。扎实推进“首违不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

**三是聚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打造“法治税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预算确定的税费收入目标。把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征的依法规范征收好，确保落实政策不走样、精准减免不掉户。加强数据运用，开展横向、纵向对比分析，及时编送调研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服务、为组织收入领路。

**四是聚力提升纳税人满意度，打造“服务税务”。**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推动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提质升级，提升“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体验。推行完善信用“承诺制”服务，提高留抵退税、出口退税办理效率，拓展“银税互动”合作范围。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快速响应渠道，建立党员先锋税费政策专家团队，高效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

**五是聚力增强底线风险意识，打造“效能税务”。**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工作，层层落实疫情防控、政务值班、重大事项报告、保密安全、信访维稳、舆情管理责任等工作制度，坚决维护系统和谐稳定。树牢“过紧日子、过苦日子”的意识，推进经费保障长效化，发挥资金资产最大效益。强化工作督导落实，完善工作督办机制。持续精简办事流程，坚持开短会、发短文，着力减轻基层负担。

**六是聚力激活干事创业动力，打造“担当税务”。**持续优化岗责配置，开展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推动多元化教育培训，有机融合绩效管理和数字人事，选树和培养使用先进典型，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开展走访慰问等活动，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关心关爱干部职。强化警示教育，以案释纪明纪，持续推进“双评议”工作，认真开展一案双查“以案促改”工作，健全联席会议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

2022年2月14日